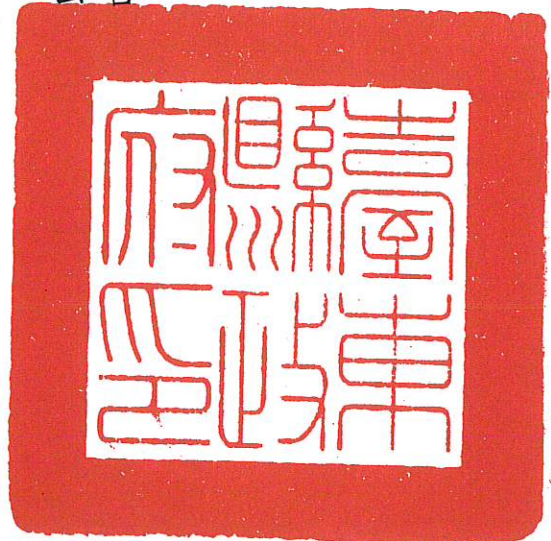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088558B號
附件：土地清冊及應備文件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受理114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交換資格審查申請。
- 二、公告期間：自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 三、受理申請機關：臺東縣政府。
- 四、公告地點：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
- 五、受理交換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
- 六、受理申請方式：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妥並備齊相關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至本府總收發室投遞申請(以郵戳或本府收文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況、使用現況，詳如附件一。
- 八、個人或團體如對交換標的有異議，得於前述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經查明後認為所提異議確有理由或其他情形特殊者，本府得公告撤銷或廢止該交換標的。

九、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詳資格審查申請書(含附件二至附件五)，該申請書請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

十、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之交換標的若有被占用部分，將來之得標人應自行排除佔用，不得向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排除佔用。

(二)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須持有該筆土地之完全持分，始得提出交換資格審查身分申請。

(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非公有土地交換以本縣內土地為限。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

114 年度可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土地標示								權利 狀態	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公告現值/ 平方公尺(元)	土地總價(元) (公告現值)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現況
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	關山鎮	月野段	1209	17	全部	440	7,480	無設定 他項權利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空地

附註：1. 權利狀態係填註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2. 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現況為準。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一) 自然人：

1. 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項資料屬影本者，請切結「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 法人：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抄錄本影本或其他法人證明「屬影本者，請切結(影本或抄錄本影本與正本、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符合持有年限滿十年之證明文件。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五、同意書。

六、切結書。

七、其他必要事項。

臺東縣政府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委 任 狀 委任人即申請人茲委任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 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人（簽名蓋章）： 代理人（簽名蓋章）：	
擬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地號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權利狀態	☐ 無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開發許可等整體開發方式取得。 ☐ 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 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有產權糾紛情形。(檢附具結保證文件) ☐ 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但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而併計持有年限者，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 分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移轉，而併計持有年限者，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 ☐ 其他_____	
	使用現況	☐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檢附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 ☐ 其他_____	

壹張申請書請填寫壹筆地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同 意 書

- ☐ 1、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
- ☐ 2、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機關），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地址：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 東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